



##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2 年 3 月 2 日

連絡人：莊佳瑋 主任檢察官

連絡電話：037-353410 分機 323

### 「檢、警、環、關」聯防機制啟動 攔阻 54 噸非法笑氣

#### 苗栗地檢署追訴宸○公司負責人與員工

笑氣（一氧化二氮）在醫學、工業上有廣泛用途，近年卻易遭不肖份子濫用而危及民眾生命、身體健康，國內已有多起因為過量使用笑氣致死案例。本署啟動「檢、警、環、關」聯防機制，成功在邊境攔阻 54 噸企圖非法闖關的笑氣，這也是司法史上單次查緝笑氣量最高的案件（若以 5 公升鋼瓶計算，可以裝填約 10800 支鋼瓶）；全案經過檢察官調查事證後，於 112 年 2 月 15 日偵查終結，認定宸○公司（址設苗栗縣竹南鎮）負責人魏姓男子與員工蕭姓女子涉犯詐欺得利未遂罪嫌，均依法提起公訴，查獲笑氣則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（下稱毒化局）依法處理。

全案由毒化局與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在分析資料後，於 110 年 7 月 9 日針對宸○公司從香港輸入的 3 個「氫氣」貨櫃檢驗（每個約 18 公噸，總重約 54 公噸），發現貨櫃內容物竟是笑氣，遂由毒化局函報本署。經本署指派廖倪鳳檢察官（現已調升至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擔任主任檢察官）指揮苗栗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組成專案小組偵辦

後，正式啟動檢警環關聯防機制，向法院聲請搜索票獲准，並於110年12月13日展開搜索與訊問行動。雖宸○公司魏姓負責人與蕭姓員工均辯稱不知情、推稱是賣方出貨錯誤，但承辦檢察官仔細檢閱卷證，認定被告2人辯解不足採信，其犯罪動機應是企圖將笑氣假冒為進口免稅之「氫氣」，一方面詐得免繳進口稅費約新台幣11萬4775元之利益，一方面將這些以「氫氣」為名義進口之笑氣在境內的行蹤予以洗白隱匿，猶如氣體版的洗錢犯罪，因此將被告2人提起公訴。

為保障民眾健康，政府近年來嚴加查緝笑氣的非法買賣與使用，本署也在此呼籲，笑氣的副作用為頭暈、解離現象、失去平衡、記憶與認知障礙以及腿部無力。吸入過量笑氣，會有呼吸困難、胸悶及咳嗽等症狀，當急性中毒時，會導致缺氧甚至引發死亡。「別讓笑氣笑掉你的人生」，請民眾切莫因一時好奇而遺憾終身，遇有非法買賣笑氣的情形，請向各地環保局、警察局或地檢署提出檢舉，檢警環關聯防機制將持續為了守護民眾健康而努力。

（以下照片均為毒化局針對本案貨櫃採樣照片）













